

明台高中 115 學年度「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遴選辦法

114.12.18 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明台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配合辦理本校「115 學年度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家長代表及三年級導師代表等組成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。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、試務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輔導組：由輔導室、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，並由學輔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1.輔導學生，並得辦選填志願並擔任佐證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。
- 2.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。

(二)試務組：由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成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1.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。
- 2.提供各科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。
- 3.公布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- 4.依據各科所推薦名單，進行審核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依據 115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。
- (二) 由教學組協同註冊組整理各科符合繁星甄選資格的同學名冊及成績。
- (三) 將整理出的名冊交由科主任，凡符合繁星計畫學業成績各科前 30% 的同學皆可報名參加此計畫，最後由該科科主任及導師依據校內群(科)繁星計畫遴選辦法評選出最適合的學生參加學校遴選。
- (四) 參加學校遴選的學生，依規定日期備齊書面資料 1 份送交教務處審查，逾期則放棄遴選資格。書面資料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學生 5 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含：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、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、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、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)。
 2. 校內外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。
 3. 學校幹部、志工服務時數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各項證明資料。

五、繁星人選遴選方式與計分方式：由各群(科)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甄選規定，訂定「群(科)繁星計畫遴選辦法」。

六、學校遴選方式與計分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符合「**115**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招生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經各群(科)繁星計畫遴選辦法初審推派者，資格如下：

- 1.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2.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- 3.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**30%**。

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第**1**比序：**5**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**2**比序：**5**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**3**比序：**5**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**4**比序：**5**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**5**比序：**5**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**6**比序：『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』之總和成績。

第**7**比序：『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』之總和成績。

第**8**比序：**5**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。

第**9**比序：**5**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平均成績。

第**10**比序：**5**學期英文之平均成績。

第**11**比序：**5**學期國文之平均成績。

第**12**比序：**5**學期數學之平均成績。

(三)依照成績計算方式累計之總成績擇優推薦所需名額。

(四)本校名額共有**15**名(依照各群(科)人數比例原則分配)

七、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